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5 和 141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人力资源管理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为大会服务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5/268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8 段决定每四年审查一次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和报酬，但不包括年报酬净额，下一次审查将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进行。
2. 根据该决议第三部分第 9 段的规定，作为例外做法并且在不对其他议程项目构成先例的情况下，本报告可直接提交大会。

二. 背景情况

3. 大会在第 35/221 号决议中决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通常应每五年审查一次。最近一次审查是在 2000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进行。大会第 55/238 号决议表示注

* A/68/150。



意到秘书长的相关报告(A/C.5/55/29),该报告决定,2005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进行下次审查。

4. 在2005年审查之后,大会第58/266号决议第4和第5段请秘书长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每年报酬低于助理秘书长的报酬时,但不要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前,提请大会注意这三名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问题,决定上述程序应取代秘书长报告第8段中有关今后五年一次全面审查的规定(A/C.5/57/35)。之后,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A/63/354)。但是,大会在其第63/550 B号决定中决定将审议该事项推迟到第六十四届会议。因此,同一份报告在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框架内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但没有就该报告采取行动。

5. 随后,大会在2011年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讨论了该事项,审议了关于该问题的一份报告(A/65/676)。大会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包括落实调整这三名官员年报酬净额的机制(见A/65/767)。大会在第65/268号决议中决定,这三名官员的年报酬净额须作生活费调整,数额等同秘书处内最高级官员即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中点净基薪的年度变动。

6. 根据大会第46/192号决议,公务员委员会专任成员和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也应同时并以用来调整其年度薪酬同样的百分比加以调整。

7. 这三名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要素应每四年审查一次,但不包括年报酬净额(因此也不包括退休后福利)。

8. 所以,秘书长想提及前两次报告(A/63/354和A/65/676),并更新这两份报告中所载资料。为便利审查进程,本报告分为四节,分别述及报酬(特别津贴)、其他服务条件、所涉经费问题和下次全面审查。

三. 报酬(特别津贴)

9. 上一次是在2000年订正为承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咨询委员会主席所负额外职责而向其支付的特别津贴,大会第55/238号决议确定他们的特别津贴为每年10 000美元。特别津贴的数额目前拟议保持不变。

四. 其他服务条件

10. 公务员委员会专任成员和咨询委员会主席其他服务条件的实行方式目前拟议保持不变。本报告附件介绍了这些其他应享待遇。

五. 所涉经费问题

11. 大会第 65/268 号决议批准恢复公务员委员会专任成员和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年报酬净额和退休后津贴的相对比例。这三名官员年报酬净额的调整机制所产生的额外所需经费，被认为与通货膨胀调整数有关，因此，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上报这些额外所需经费，供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六. 下次全面审查

12. 按照大会第 65/268 号决议关于该事项所采取的决定，将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进行下次全面审查。

七. 结论和建议

13. 请大会注意本报告。

附件

公务员委员会专任成员和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1. 公务员委员会专任成员和咨询委员会主席享有下列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a) 年度(净额)工资：215 162 美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b) 仅公务员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主席享有：年度特别津贴(不受基于生活费指数浮动的中期调整影响)10 000 美元；

(c) 退休福利：按照大会第 37/131 号决议的规定，有关官员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补充B条的规定参加养恤基金；

(d) 应计养恤金薪酬 279 646 美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e) 根据大会第 458(V)号决议最初授权的补偿计划规定，以及秘书长颁布的关于这种补偿的细则，如果他们在为联合国服务期间生病、受伤或死亡，将得到补偿，补偿范围的最新修订版本(ST/SGB/103/Rev.1)得到大会第 34/233 号决议的批准；

(f) 在离开总部进行公务旅行时，享有生活津贴；

(g) 根据载于联合国各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领取旅费和生活津贴的规则(ST/SGB/107/Rev.6)，相同的旅行待遇适用于公务员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在开始任用和结束任用时；

(h) 按照工作人员细则 7.15 和 7.16，在开始任用和结束任用时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的搬迁费；

(i) 教育补助金：大会第 40/256 号决议第 2 段批准了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39/7/Add.1)第 11 段中的建议，从而使公务员委员会专任成员和咨询委员会主席可报销其合格的受供养子女教育的实际开销，但需要受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合格人员的教育补助金的特定条件和相同最高限额的限制；而且可享受每个子女每年发给自美利坚合众国境外就学地点到纽约的一次来回旅费；

(j) 按照 ST/AI/2012/1 号文件的规定享有外派补助金：大会第 45/249 号决议核准了支付安置津贴的新规定(当时现职人员不能领取这笔津贴，而继任者只有在任命之时不在工作地点居住才能领取)；

(k) 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5.2 的规定，享有回籍假：在为期四年的任期期间，联合国支付一定次数的前往本国的旅行费用；

(l) 在任职期间死亡向遗属提供补偿(为一笔总付款，按该官员每工作年的月报酬额计算，最少为三个月，最多为九个月)；

- (m) 可以支付全额保险费选择加入总部相关医疗保险计划。
 - 2. 公务员委员会专任成员和咨询委员会主席无权享有下列服务条件：
 - (a) 抚养津贴；
 - (b) 租金补贴；
 - (c) 出席会议津贴；
 - (d) 离职时积存年假的折付；
 - (e) 离职回国补助金。
-